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当事人 |  | | 案号 | 粤东市监知法裁字〔202X〕XX号 |
| 告  知  事  项 | 依据相关规定，告知如下：  一、为便于及时收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文书，保证案件调查的顺利进行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，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，即视为送达。  二、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，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；未及时告知的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，视为依法送达。  三、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、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，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，直接送达的，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；邮寄送达的，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。  四、经受送达人同意，可以采用手机短信、传真、电子邮件、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，手机短信、传真、电子邮件、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。 | | | |
| 送  达  地  址  及  送  达  方  式 | 是否接受电子送达  □是 □否 | □手机号码：  □传真号码：  □电子邮件地址：  □即时通讯账号：  以传真、电子邮件等到达本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。 | | |
| 送达地址 |  | | |
| 收件人 |  | | |
| 收件人联系电话 |  | | |
| 邮政编码 |  | | |
| 当  事  人  确  认 | 本人已阅读（已向本人宣读）上述告知事项，清楚了解其内容及法律意义，并保证以上送达地址及送达方式准确、有效。    当事人（委托代理人）签名、盖章：  年 月 日 | | | |
| 备注 |  | | | |